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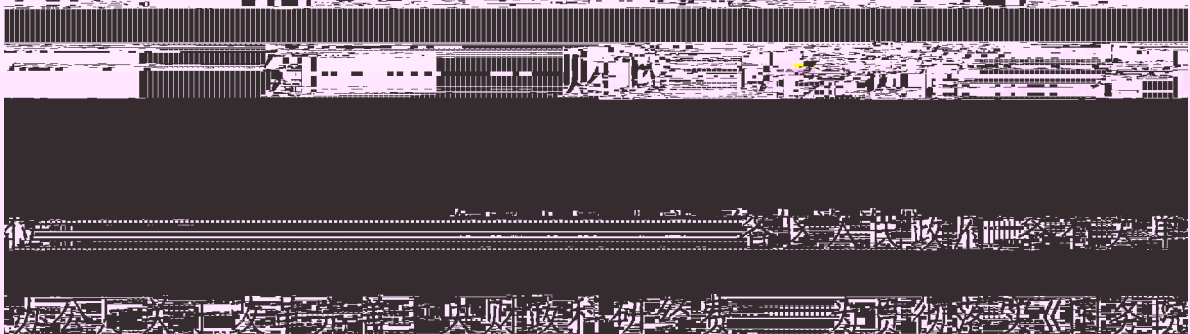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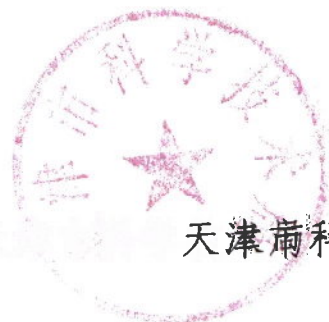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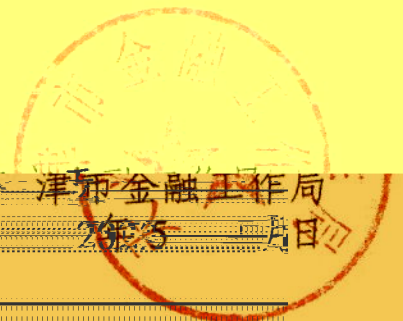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

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

（国办发〔2017〕8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

预算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

表本测算说明外，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

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要提供明细。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

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，项目管理部门在

预算编制阶段按系统、按预算项目统筹审核项目

预算编制工作。不得在预算编制阶段进行项目

评审。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，项目管理部门在

预算编制阶段按系统、按预算项目统筹审核项目

预算编制工作。不得在预算编制阶段进行项目

项目经费等，原则上不得包含购置车辆、办公用品、差旅费用等，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财务人员直接管理负责人，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应提供详细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账簿，项目经费单位应完善各项财务制度，如会计核算等制度规范。【市科委局、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】

（三）扩大经费自主权试点范围。在试点单位与市科委局开展试点，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列入经费管理中推行经费自主权，项目经费不纳入单位总预算，不受单位内部控制约束，按照定期包干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在单位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学风建设要求，经费全部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论文出版费等，自主决策项目经费使用。【市科委局、项目单位负责人、市科委局、项目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】

二、完善科研经费使用机制与管理制度

（四）简化经费管理程序，经合理预算编制经费预算，明确经费、资金需求等，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，在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基础上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，合理制定首笔经费支付比例，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。【市科委局、市科委局负责人】

（五）加快经费拨付进度。财政、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费申请表和项目任务书一并报送项目管理部门，项目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。
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绩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。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%，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%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提高间接费用比例，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。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、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，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，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
(十三)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。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，为科研人员负责经费预算编制、报销、报账等，并提供专业服务。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。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社会保险补助、单位绩效工资等渠道解决。

(十四)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。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管理、报销审核等制度。科研项目经费的差旅费、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。

(十五)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，提高报销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。鼓励在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

人员费用等支出是结题书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要在项目验收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并签字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科研诚信建设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与报销单据混同。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，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。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经费支出、设备购置、材料费、劳务费、间接费用、其他费用等支出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要求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设备购置费由所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项目承担单位”）按照《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科研诚信建设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。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、投标程序。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，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，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，推行“揭榜挂帅负责制”，自主遴选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，自主支配项目经费，自主选定技术路线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，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，签订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，针对关键瓶颈，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。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政策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面运行，在实际探索规范外，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。（市知识产权局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）

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，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方式，科学制定评价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指标体系，强化分类评价，突出质量、绩效、贡献评价权重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完善评价考核办法，健全评价考核体系。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

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检查、评价、验收、审计、绩效评价

项目经费使用人、经费管理、项目负责人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

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二十六）压实工作职责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

革的重要性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

谋划，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，“最后一公里

办法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

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

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

得好。（有关部门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管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座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

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

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

服务能力水平。（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办

外道等、守戒法局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】

【二十七】因能普度衆生、各處法門要加聖佛菩薩安守理
政草草法經高僧及遊學轉學、居士的聖法僧果顯、明法普現等法
良感與真用、現時佛化項可修習學位以修德信現、領時敬學理
法且能、【有佛敬身、守佛位而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】

各處守佛位而守佛位時、結佛位時、由一守佛位守佛位而守佛